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雅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9
電子信箱：B110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50500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掌握我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保存管理現況，請落實每季至本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進行資料維護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規定，保存第二級危險群(RG2)以上病原體及一般性生物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，應每3個月清點保存品項及數量；保存管制性生物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，應每個月清點保存品項及數量；以上清點結果，應至本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(以下簡稱生安管理系統)進行品項及數量之更新維護。
- 二、為確認各單位至本署生安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更新維護狀況，本署自本(105)年10月起，於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清查未依規定至生安管理系統進行相關資料更新之單位，並行文請該單位生物安全會(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)加強督導所屬實驗室或保存場所。
- 三、另對於有使用而無保存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者之BSL-2以上實驗室，屬於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對象，雖無保存病原，仍應於本署生安管理系統「實驗室基本資料設定」畫面之「持有感染性生物材料」項下，新增「未保存(有使用)RG2以上病原體」品項，數量輸入0，每季進行資料確認。
- 四、每年經本署檢核兩次以上未依規定至生安管理系統維護資料

之設置單位，將列入下年度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查核之優先對象。

五、有關生安管理系統之相關操作及維護說明，請參閱生安管理系統之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biobank.cd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已備查之設置單位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企劃組

裝

訂

線